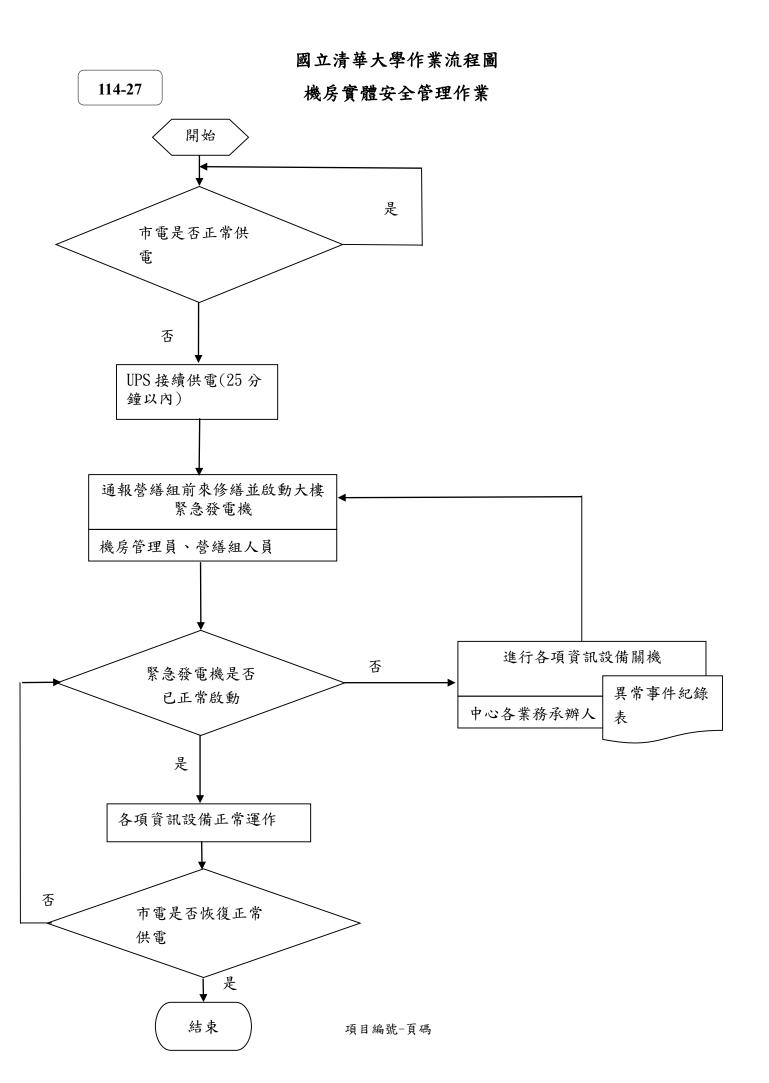
##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4-27
項目名稱	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
作業程序	一、為確保資訊機房(以下簡機房)電力供應穩定無虞:
說明	(一)機房設置三座 UPS 設備提供,如發生停電,可供約25分鐘電力。
	(二)停電時,將通報營繕組前來檢測維修,並請營繕組啟動本棟樓之緊急發
	電機。
	(三) 緊急發電機若無法正常啟動,將通知同仁進行設備關機。
	二、機房發生異常狀況時須有妥當管控及記錄。
	相關異常事件須登載於「異常事件紀錄表」。
控制重點	一、是否有確實聯繫到營繕組。
法令依據	新竹區域網路中心—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 (RNC-NTHU-B-006)
使用表單	異常事件紀錄表 (RNC-NTHU-D-023)



##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

作業類別(項目):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 lan k.l 4. ml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V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							
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一)竹印在前前及及竹角双改刮及机门。							
二、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作業(控制重點條 列)	V						
(一)是否是否有確實聯繫到營繕組。							
改善措施欄:無							
			級主管	<u> </u>			
			4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評估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Ť	泮估日	朔・	114 年 / 月	30 D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b>妆</b> 关 批 **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	未落	未發	不適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實	生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	之風險,並							
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	項目,以及	V						
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	, 因應內部	V						
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								
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		V						
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	•							
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	部分即時檢	V						
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V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								
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								
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		V						
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	,以利外部							
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b>上四八岁</b>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		V						
■ 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	<b>古</b> 。							
填表人:	复核:			,	一級主	三管:		

## 註:

-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 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 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 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 年。